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ST双成

公告编号：2025-057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3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1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Li Jianming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Li Jianming 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期限为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6)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Li Jianming 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知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